



#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未滿足本細則的規定時，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盡快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定期對上一年度的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回顧和分析；
- (七)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是否進行發展戰略調整、調整的因素與範圍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九)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應該在充分調查研究和信息收集、科學分析預測和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制定發展目標，制定分為短期2年、中期5年和長期10年的滾動的戰略目標。戰略規劃應當明確發展的階段性和發展程度，確定每個發展階段的具體目標、工作任務和實施途徑。

在制定發展目標時，應當綜合考慮宏觀經濟政策、國內外市場需求變化、技術發展趨勢、行業及競爭對手狀況、可利用資源水平和自身優劣勢等影響因素。

公司管理層應配合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應組織有關部門和外部諮詢委員進行科學論證，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中介機構進行，以形成戰略發展規劃草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戰略委員會提出的戰略發展規劃草案時，應重點關注其全局性、長期性和可行性。

戰略發展方案經過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實施。

**第十三條** 由於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發展重大變化，確實需要對發展戰略進行調整和修正時，一般性的滾動修正由戰略委員會進行，報董事會審批；對於出現需要對戰略發展做出重大調整時，除報董事會審議外，要報股東大會審批。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戰略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但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委員委託。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委員未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一委員具有一票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的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自行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之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